柳北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柳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为推动“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地落实，持续打造“四个柳北”，建设广西综合实力最强城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区委、区政府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对全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再次进行全面的安排部署。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为全区党政机关负责人配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0本。**二是**坚持履行政治责任。制定《柳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制度》，区委主要领导于7月15日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会议，实现了区委书记、区长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述职报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述职报告。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出台柳北区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依法治区、依法行政重点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区走深走实。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即办件比例达54.79%，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提速率达84.93%。持续推广“一网通办”模式，保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跨省通办”事项数占比80.14%，全区通办事项数占比91.21%，同城通办事项数占比93.15%。推行便民利企“微改革”服务，推出“一件事”套餐200项，编制了螺蛳粉产业“集成服务”等特色产业套餐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招商引资项目服务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完成，出台《柳北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2年）》。**二是**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落实城区四家班子领导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处级干部深入155家挂点企业“一线”解难题，针对减停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解决制约企业增产达产的政策、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和用工等方面问题135项，全方位支持引导企业复产复能、达产达效。

**（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3条。充分发挥好合法性审查的源头防控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3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开展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区党政机关100%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制定《柳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发挥法律顾问“智囊”作用，依法对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等领域涉法事务进行审查把关，审查规范性文件等涉法文件586件。积极发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在职在编人员申办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有12名，出台《柳北区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办法》，确保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达52%，助力全面防控政府法律风险。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落实。**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组织召开柳北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小组会议、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会议，全面促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各行政执法单位坚决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适用从轻减轻和免于行政处罚的规定，如市场监管领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等。推广使用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运用该平台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3批次；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每月登录该平台并及时录入已结案的案件信息数据，录入率排名靠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中，两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工作顺利完成，持证率达到67.3%。

**（五）行政权力监督保持高压态势。一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坚持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53件，政协委员提案54件，办结率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及时向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采纳情况。**二是**主动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全年实施审计项目8个，查出问题金额6602.0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8.9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20条。**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政策，召开政策说明会2次。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依法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12件。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一是**增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将《安全生产法》、“十五条”硬措施等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现场指挥工作办法、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等制度，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抢险救灾、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开展了居民自建房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森林防灭火等专项整治，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二是**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迅速有效应对多轮阳性病例密接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和处置，未造成疫情扩散。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采取“固定+流动+上门”模式，为老年人接种提供便利。全区接种新冠疫苗117.81万剂次，接种覆盖率达92.45%。

**（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有效。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坚持“存疑受理”、推行“一次性告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但有其他救济方式的，书面明确告知。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调解工作，推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良性互动。共受理行政复议案47件，同比增长46.8%，已审结41件。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出台《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诉讼应诉规则》，共应诉行政案件93件（一审案件59件，二审案件21件，再审案件13件），已审结案件中暂无败诉案件。**二是**健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出台《柳北区“321”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各级调委会均建立法院诉前调解案件转交机制。全年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社区）调委会、各专业调委会的作用，持续发挥“陈卫明调解工作室”作用，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均能迅速介入处置。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1062次，受理调解案件905件，调处成功902件，调解成功率99.7%。无“民转刑”案（事）件发生。

**（八）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全力提升。**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共受理3件承诺制法律援助案件。挂牌成立柳北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44件，其中：刑事案件207件，民事案件37件。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帮助案件560件。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化规范化，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到村（社区）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全年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283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65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802人次。广跃社区获评为2022年自治区级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深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辖区98个村（社区）已培养“法律明白人”1035人，并颁发证书及徽章，进行了全员培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对长塘、沙塘、石碑坪3个司法所进行了升级改造。

**（九）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全面落实。一是**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举办了柳北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法律知识考试和行政执法能力测试。开展区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2次，到柳北区人民法院旁听审判活动1次。组织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员参加2022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有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二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成了年度任务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法治文化惠民行”“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100多场次。在石碑坪镇大仙村建设首个村级法治文化广场，并推荐大仙村成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制作“小北‘漫’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原创作品8期，在“广西普法”、“柳北普法”微信公众号进行了连载。**三是**深入推进法治督察考核。组织各级各部门参与全国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大力宣传推广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着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品牌。聚焦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对柳州市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彻底推进问题整改到位。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2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落细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法治观念树得不牢。“关键少数”法治意识仍需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高。**二是**法治工作力量相对薄弱。政府及部门、镇（街道）法制力量同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工作推进缓慢。**三是**行政执法水平亟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不文明现象仍有反映，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尚未真正发挥，特别是在征地拆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打算

**（一）压实责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进、协同发展，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

**（二）严格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报告制度，加强行政决策前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效率。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制定程序，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办理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保障善治，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研究“法治镇街”打造工作，广泛应用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着力将各类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定不移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完善并推行“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等，扩大基层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础目录事项范围。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首违不罚”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度，引导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